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共10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条线** | **监管**  **层级** | | **法律依据** |
| 1 | 330680071000 | (杭州)对建设城市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按照人民防空要求设置防护。 |
| 2 | 330680070000 | (杭州)对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使用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达标企业采购。 |
| 3 | 330680069000 | (杭州)对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时，地下工程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不得拒绝。 |
| 4 | 330680068000 | (杭州)对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用途。 |
| 5 | 330680067000 | (杭州)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达到标准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结构完好，保持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二）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三）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 　（五）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防火、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
| 6 | 330680066000 | 对人防工程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 市级  县级  乡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7 | 330680063000 | 对人防工程安全及设施安全和防护效能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挖洞、开沟等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二）在人民防空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或者管道；（五）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8 | 330680061000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9 | 330680056000 |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其口部等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增强防空抗毁能力。 |
| 10 | 330680055000 | 对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与防护等级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确定。 |
| 11 | 330680054000 | 对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 12 | 330680052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3 | 330680051000 | 对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报告、防空地下室质量保修书等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4 | 330680050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履行结建防空地下室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新建居民住宅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百分之九，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 （二） 新建其他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 第二款 乡、非人民防空重点镇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款 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确定。 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新建地面民用建筑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
| 15 | 330680047000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产品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30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6 | 330680046000 |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 | 330680045000 |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补建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18 | 330680043000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执行回避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9 | 330680042000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0 | 330680040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防空地下室验收文件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 |
| 21 | 330680038000 | 对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22 | 330680034003 | 对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乡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 23 | 330680034002 | 对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乡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 24 | 330680034001 | 对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乡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 25 | 330680032000 | 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一）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要求的。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六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三）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四）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及其周边安全的；（五）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最小净高要求的；（六）国家规定可以不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减免。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财政、审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 26 | 330680031000 | 对人防通信专用频率、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乡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27 | 330680030000 | 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乡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
| 28 | 330680027003 | 对拆除人防工程许可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29 | 330680027002 | 对改造人防工程许可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30 | 330680027001 | 对报废人防工程许可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31 | 330680026000 | 对报送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与物业管理等单位、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防空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330680022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3 | 330680005000 | 对城市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2.相关行政法规 |
| 34 | 330680004000 | 对竣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人防  （民防）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3.《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35 | 330617904000 |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及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五条 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泥、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建筑工程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质量的监督。 |
| 36 | 330617882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信息备案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04-02 第十六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施工图编制，不得作假。 非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提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 37 | 330617869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38 | 330617851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9-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 39 | 330617850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9-0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 40 | 330617795000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装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报告，或者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确认存在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应当书面责令房屋装修经营者停止施工，并采取恢复原状、维修加固等改正措施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房屋装修经营者拒不停止施工，有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现实危险，且房屋内无人居住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实施停电措施，供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 41 | 330617750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42 | 330617702000 | （杭州）对设计单位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是否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等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能施工。 |
| 43 | 330617685000 | （杭州）对建设单位根据城市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检查意见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城市河道建设工程不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 44 | 330617683000 | （杭州）对建设单位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进行节能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建筑节能性能、节能措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信息进行公示。 |
| 45 | 330617661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 46 | 330617651000 | 对建设单位提供周边环境资料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 47 | 330617641000 | 对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48 | 330617627000 | 对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49 | 330617626000 | 对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50 | 330617624000 | 对监理单位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51 | 330617622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职责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52 | 330617620000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办理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53 | 330617616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54 | 330617615000 | 对施工单位查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55 | 330617613000 | 对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56 | 330617591000 | 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57 | 330617590000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7-28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58 | 3306175860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业人员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市级,县级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 59 | 330617581000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办理书面告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 60 | 330617580000 | 对销售、出租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 61 | 330617576000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改造活动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公布 2009-05-0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62 | 330617575000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63 | 330617571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64 | 330617569000 | 对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65 | 330617567000 | 对使用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 66 | 330617566000 | 对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 67 | 330617562000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68 | 330617557000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69 | 330617556000 | 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组织限期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 70 | 330617553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71 | 330617550000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72 | 330617547000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73 | 330617406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是否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74 | 330617405000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 75 | 330617404000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 76 | 330617403000 |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
| 77 | 330617402000 | 对民用建筑进行节能审查或者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第十四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但是，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
| 78 | 330617401000 | 对施工单位查验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
| 79 | 330617400000 |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民用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 80 | 330617399000 |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次修订）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09-01 第二十条   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提供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应当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保守用能单位商业秘密。 |
| 81 | 330617398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82 | 330617342000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83 | 330617331000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
| 84 | 330617284000 |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85 | 330617283000 |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330617279000 |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应当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 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
| 87 | 330617277000 |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88 | 330617276000 |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统一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89 | 330617275000 |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监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90 | 330617274000 |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监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91 | 330617273000 |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委托监理手续，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主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进行虚假委托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业主必须委托监理： （一）国家、省的重点建设工程； （二）重要的公共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大中型工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工程和高层住宅工程； （四）工程造价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地下工程； （五）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捐赠款建设的工程； （六）国家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
| 92 | 330617272000 | 对建设单位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一、二、四、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 93 | 330617270000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4 | 330617261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处罚。 |
| 95 | 33061724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96 | 330617243000 | 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 97 | 330617239000 |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4.《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补充齐全。 |
| 98 | 330617230000 |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99 | 330617225000 | 对施工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32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 100 | 330617223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101 | 330617207000 |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330617139000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3 | 330617138000 | 对运维单位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4 | 33061707800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采取招标或协议的方式。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发包，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招标。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承包商。国有资金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可分包的范围、内容和分包商的资质条件、选择方式及程序。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不得向承包商指定分包单位。 　第十八条　承包商应按核准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按规定应予招标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应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建设工程业务。 　　第十九条　具有总包资格的承包商可按规定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业主认可。总包商对业主负责，分包商对总包商负责。总包商和分包商就分包工程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总包商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后，应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管理。 　　分包商不得将建设工程再分包。 　　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倒手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105 | 330617068000 |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6 | 330617066000 |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07 | 330617065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 108 | 330617022000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109 | 330617017000 | 对具有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 建设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